

(填寫範例)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 王小明	60、07、01	W100231111	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300 號 電話：325000 傳真：324000 e-mail：artyauuu@mail.moj.gov.tw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
※輔佐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

申請人職業：☐學生☐軍※公☐教☐自由業☐服務業☐其他：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檔 號	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1	108/030703/0001	001	研究發展	* ☐
2				☐ ☐
3				☐ ☐
4				☐ ☐
5				☐ ☐
6				☐ ☐
7				☐ ☐
8				☐ ☐
9				☐ ☐
10				☐ ☐

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※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☐學術研究 ☐新聞刊物報導 ☐業務參考
☐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

此致 金門地方檢察署

申請人簽章：王小明 ※代理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98 年 10 月 01 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- 五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六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署得予駁回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 - (二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A3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 - (三) 複製品郵寄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。

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

電話：(082)325090 轉 119
- 十一、檔案應用場所：

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

電話：(082)325090 轉 119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30 分；

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十二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